

证券代码：873336

证券简称：美莱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鹏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98.95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，并提出了 2022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98.9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了监事会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98.9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0）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98.9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98.9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

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98.9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配合公司 2022 年度的发展需要，结合 2021 年度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98.9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公司业务需要，现提议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98.9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春旭、张鼎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 《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 《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2 日